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华府行复决〔2021〕39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李伟兰，女，汉族。

被申请人：五华县河东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江志彤，职务：镇长。

申请人李伟兰不服被申请人五华县河东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9月1日作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于2021年10月26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违法。

本府查明：

2021年9月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认为申请人未取得任何合法手续进行搭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三天内自行清除。10月26日，申请人不服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2021年11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河府强拆〔2021〕10号），认为五华县河东镇李伟兰五金加工店未经批准进行搭建铁皮厂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要求其于2021年11月29日前搬离场内所有生产设备、拆除完毕并恢复土地原貌，逾期被申请人将强制拆除。

另查明：

五华县河东镇李伟兰五金加工店注册于2019年4月4日，经营者为李伟兰，即本案申请人。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在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又作出了《实施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因此，该涉案《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属于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过程性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所规定的受案范围，

依法应当予以驳回申请。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
